彰化縣彰化市南興國民小學113年度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第一次甄選簡章

1. 依據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及「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要點」辦理。
2. 甄選名額：正取1名，（得列備取人員數名，有效期間自錄取名單公告之日期起3個月內；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3. 工作性質：校園綠美化維護清理、學校設備簡易修繕及維護、門禁管理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4. 工作待遇：按月計薪，每月27,470元(需自付勞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自付金額)
，週休二日，並享有機關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之提撥，相關權益依僱用契約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5. 工作時間：每週一到五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，配合學校作息以及需求，適時調整。
6. 約僱期間：
7. 自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每日工作8小時(得視學校需求調整上下班時間)。工作表現優良，經學校考核通過，次年度如有補助經費得予繼續僱用。
8. 新僱用人員自契約起始日起三個月內為試用期，試用期間之表現，經本校考核認為不符需求者，得予解僱。
9. 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(足額進用身心障礙時)或不適任該項工作，經學校主動通知，應無條件解除僱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10. 錄取人員如因個人因素，欲離職者，請於1個月之前告知本校。
11. 報名資格：性別不拘，凡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可報名。
12.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。
13. 具國中以上程度畢業者。
14. 品行端正、勤奮盡責，並具服務熱忱，願配合校務工作者。
15. 具備校園綠美化維護清理、校園事務簡易修繕及維護、門禁管理等能力。
16. 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參加：
17. 動員勘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18.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19. 禠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20. 受禁治產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21. 曾犯煙毒罪或違反麻醉藥品之管理，經判刑確定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22.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23. 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。
24. 報名時間：113年3月19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12時止受理報名，檢具有關資料親自(或委託)至本校人事室報名(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一段213號；聯絡電話：04-7622827分機206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25. 應繳表件：請將下列資料以A4紙張影印依序裝訂成冊(報名時繳交證件正本及影本，正本驗後發還)。
26. 報名表(請貼妥2吋半身照片)。
27. 國民身分證(男性須另備退伍令)。
28. 身心障礙手冊。
29. 專業證照(無者免繳)或專長證明文件(無者免繳)。
30. 切結書。
31. 具結書。
32. 委託書(本人報名則免附)。
3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34. 甄試日期：113年3月19日(星期二)下午1點50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時10分未報到者取消應試資格，下午2時整開始進行甄試，口試地點：本校社區閱讀中心。
35. 甄試方式：
36. 口試：依表達能力(30%)、工作理念(20%)、問題處理(30%)、服務熱忱(20%)等項目評定，每人約時5-10分鐘。口試順序以報名先後順序為之，於口試當日現場公告。
37. 由本校依面試情形通盤考量擇符合本校需求者從優錄取；惟若報名人員面試情形均無法符合本校需求，本校得不予錄取並重新公告辦理甄選。
38. 錄取標準：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若總成績相同者，依口試成績最高者優先錄取；若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時，本校得從缺不予錄用並重新招考。
39. 甄選榜示：
40. 錄取名單於113年3月19日下午5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41. 正取人員請於113年4月1日(星期一)上午10點前，攜帶所有證明文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時視同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42. 錄取人員應於報到5日內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註明無犯罪紀錄)、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檢合格證明(須含Ｘ光胸腔透視檢查)，報到後並應依規定簽定契約，僱用期間應遵守機關工作指派，如因工作不力、違背機關規定或違反契約等情事者，應即解僱。
43. 附則：
44. 錄取人員，不依規定時間報到者，視同棄權，遺缺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。遞補人員於接獲通知2日內報到，不依規定時間報到者，視同棄權。
45. 所繳證件如有不實，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46. 備取人員，自榜示之日起，113年6月30日前未獲遴用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47.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於網站隨時公告補充之。